

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文件

邵大农联〔2024〕4号

大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

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对市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

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第四条 明确衔接资金“负面清单”（清单附后），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民政（老区办）、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

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革命老区发展等任务因素，结合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少数民族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规模和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后，将依程序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15 日内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收到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

区财政局在区人大批复本级预算衔接资金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程序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应对区级乡村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区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市下达到县市区

接资金规模，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地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一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衔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止。

邵阳市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2024年4月12日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1	低保	资金管理办法	发放低保户补助
2	医保	资金管理办法	代缴医保保费
3	养老保险	资金管理办法	代缴养老保险保费
4	购买各类保险	统筹整合通知	购买防贫保、惠民保等
5	临时救助	资金管理办法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6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资金管理办法	给从事监测预警工作的人员发放补助，开发监测预警系统，购买用于监测预警的装备设备，印发监测预警方面政策宣传资料等。
7	教育	资金管理办法	“雨露计划”之外的教育补助，建设学校及附属设施
8	卫生	资金管理办法	给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提供疫苗接种、健康体检、健康监测、健康宣传等服务，对农村相关领域开展卫生健康监测，建设村级卫生室，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
9	养老服务	资金管理办法	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补助或提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养老院
10	文化	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农家书屋、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相关阵地、广场、操场等）、舞台（戏台等）、宣扬本地文化的雕塑等，开展文化宣传（如网络直播、购买设备等）
11	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补助等，购置办公设备，人员差旅费，招待费，干部会议费（培训费）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1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资金管理办法	购买手机，缴话费，购买车辆等交通工具
13	修建楼堂馆所	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办公楼（如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礼堂、纪念馆、展览馆、酒店（宾馆）
14	偿还债务	资金管理办法	把当年度资金用于以前年度应支出未支出内容
15	垫资	资金管理办法	超进度付款，支出金额大于项目已形成实物量
16	注资企业	统筹整合通知	
17	设立基金	统筹整合通知	含出资基金
18	未纳入项目库	指导意见	
19	中介费用	指导意见	支付代理申报衔接资金项目的中介费用
20	应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指导意见	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21	门墙亭廊栏等形象工程	“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资金管理办法	门（牌）楼，景观亭，景观围墙，景观廊架，用大量资金支持美化绿化项目，非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亮化项目等
22	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经营性项目	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	
23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	指导意见	
24	大中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资金管理办法	
25	不属于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电、网	资金管理办法	农村电网，农村宽带网络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文件依据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26	智慧农业、数字乡村		购买电子设备，建设数字平台。（脱贫户、监测户参与的智慧农业生产管护技术运用除外）
27	不符合“补短板”属性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垃圾清运、废旧房屋拆除等
28	科研成果推广以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建设		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技术之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等
29	非区域公共品牌的打造		商业性明显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展馆建设，展示柜，产品推介会，广告宣传费
30	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资金管理办法	征地拆迁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	城区内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说明：

1. 本表所称建设，指新建、扩建、改建、修缮、购置。

2. 本表所列文件全称：

①资金管理办法，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②统筹整合通知，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③指导意见，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④“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基层“门墙亭廊栏”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

⑤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指《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

